

# 台山市台城南区东安路（龙翔路至德政路段）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台城南区东安路（龙翔路至德政路段）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1）135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代码为2111-440781-04-01-913678，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台山市台城街道南新区敏捷悦府及碧桂园盛世华府地块东侧。

2.2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道路长度约500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4米，属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路灯照明绿化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2.3 项目总招标控制价：1794.729274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1766.97万元，设计费27.759274万元。

2.4 总工期：8个月（设计1个月、施工7个月）。

2.5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常规专业包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2.5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7 标段名称：台山市台城南区东安路（龙翔路至德政路段）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9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 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 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台山市台城南区东安路(龙翔路至德政路段)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 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或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 并在人员、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资格要求补充说明: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设计、施工资质及要求:

**3.1.1 设计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2 主要负责人要求:

**3.2.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下同)资格要求:** 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为一级),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2.3 专职安全人员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2.4 拟投入项目架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3.3 社保证明要求:** 提供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 3.4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 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且为承担施工任务的

一方。

③如联合体投标的，则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须由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委派。

④投标申请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⑤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48 号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登记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属哪方的资料则须哪方盖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资料如下：

（1）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有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版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打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或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打印的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7）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C 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

系统打印的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 提供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独立体或联合成员方项目设计负责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有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0) 省外企业需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该企业 and 人员信息资料网页的打印件。

(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打印件。

(12)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提供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的备案信息证明资料。

(13)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下载)。

注:①以上资料除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到场办理登记手续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除外)及资料只有电子版的外,其他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身份证失磁视为未提供原件);

②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制作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

③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登记;

④投标人对以上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除外)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_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_\_/\_\_。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50-5525858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0-558597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876264640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各方  
应承担的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